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武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周宁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拟选举周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周宁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侯金泉、孙浩纯、安田江、孙延东、张九龄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任职，

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因此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独立董事许尚豪先生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未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签 字: _____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许尚豪

签 字: 缺席

2020年09月23日